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质管〔2019〕1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重点目标任务 诊改运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重点目标任务诊改运行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2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重点目标任务诊改运行办法 (试行)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重点目标任务诊改运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层面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促进学校治理水平与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依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实施方案》(常工职委(2017)1号;常工职院(2017)1号),结合学校诊改运行的实际,制定本运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层面诊改以重点目标任务落实为主要内容,通过持续推进学校重点目标任务的目标标准、监测预警、诊断改进工作,形成常态化内部质量自主保证运行体系,实现学校内部治理的精细化、科学化、现代化,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治理生态和创新活力。各单位内部常规工作的诊改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第三条 重点目标任务诊断改进工作由综合发展办公室牵头推进;各单位作为诊断改进主体,确定工作目标标准,做好自我实施、自我监测、自我诊改;质量管理办公室结合各单位自我诊改情况组织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

第二章 目标标准建设

第四条 将规划任务落实到年度重点工作中。每年6月底, 下年度重点目标任务与学校预算工作同步启动;8月底前,综合发 展办公室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工作任务,确定并分解下 一年度重点工作,作为部门预算的依据;9-10月,各职能部门结合预算编制确定下一年度其他重要工作任务提交综合发展办公